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TASIA
AustAsia Group Ltd.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5)

有關關連交易 — 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楊庫先生訂立的貸款協議。董事會謹此補充及澄清先前公告。

於本公司上市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楊先生授出多項股份增值權及股份獎勵，其中部分已於上市日期歸屬。於2023年1月17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營澳亞現代牧場有限公司（「東營澳亞」）代楊先生及其他僱員（本公司根據彼等獲授的股份增值權及股份獎勵就上市向彼等發行股份）向相關稅務機構繳納個人所得稅。東營澳亞代楊先生繳納的稅款（「付款」）合計人民幣6,441,834.47元（「稅款」）。

於2024年3月27日，東營澳亞與楊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楊先生向東營澳亞償還稅款及支付利息。

由於貸款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作出付款時該付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付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

茲提述有關與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楊庫先生訂立的貸款協議的先前公告。董事會謹此補充及澄清先前公告。

* 僅供識別

背景

於本公司上市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楊先生授出多項股份增值權及股份獎勵，其中部分已於上市日期歸屬。該等股份增值權及股份獎勵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披露。根據該等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楊先生負責承擔彼收取股份增值權及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所有稅款及社保供款。

於2023年1月17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營澳亞代楊先生及其他僱員（本公司根據彼等獲授的股份增值權及股份獎勵就上市向彼等發行股份）向相關稅務機構繳納個人所得稅。東營澳亞代楊先生作出的稅項付款共計人民幣6,441,834.47元。東營澳亞要求相關僱員（包括楊先生）向東營澳亞償還其代彼等支付的稅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4年3月25日，東營澳亞與楊先生就稅款議定一項還款計劃（「指示性條款」）。於2024年3月27日，東營澳亞與楊先生訂立一項貸款協議，確認了指示性條款，並要求楊先生就本公司向彼提供的貸款向本公司支付利息。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東營澳亞 (2) 楊先生
標的事項	:	楊先生向東營澳亞償還東營澳亞代彼支付的稅款人民幣6,441,834.47元
利息	:	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年利率上浮2%，此乃參考本集團截至貸款協議日期現有的五年期人民幣銀行貸款項下應付的最高利率釐定
付款條款	:	東營澳亞將從楊先生的稅後薪金中每月最多扣除人民幣50,000元及最多扣除楊先生稅後年度獎金的50% 楊先生亦可出售彼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並將所得款項用於補償稅款
年期	:	約五年

本公司已與楊先生協定自2023年1月17日起收取利息，直至悉數支付稅款及利息為止。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增值權及股份獎勵的主要目的是通過擁有本公司股權激勵本集團主要人員(a)留任本集團；及(b)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努力工作。訂立貸款協議的主要理由是協助楊先生向東營澳亞償還其代楊先生結付的楊先生因根據彼獲授的股份增值權及股份獎勵收取股份而產生的稅項負債。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東營澳亞就根據股份增值權及股份獎勵發行的股份(即非現金福利)代本集團僱員支付所得稅(須予償還)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楊先生就有關貸款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貸款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貸款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故彼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貸款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由於在付款時有關付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付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由於本集團的有關人員(包括若干董事)並不知悉付款構成一項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且付款及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潛在影響僅於最終確定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所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時方引起本公司的其他董事及人員的注意，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2)條、14A.34條、14A.35條及14A.66條的規定就付款及指示性條款訂立書面協議，或於公告中披露付款，或向聯交所提交規模測試清單或諮詢其合規顧問。本公司亦在本公告中以上市規則第14A.68條項下須披露的內容對先前公告作出補充。

內部控制程序

董事會建議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董事會將(i)委聘外部及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ii)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後解決內部控制審查中發現的任何缺陷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及(iii)實施額外程序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以識別、監察可能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及安排，並確保日後及時識別該等安排及交易並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包括及時作出必要披露及在需要時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本公司將：

- (a) 再聘請合規顧問一年；
- (b) 聘請合適的外部服務提供商為董事及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合規職能部門(人力資源、財務、法律及合規、內部控制及行政及採購)的主管及副主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合規的進修培訓；及
- (c) 定期召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合規職能部門主管會議，以討論及監察內部控制程序的充分性及遵守情況，並按季度向董事會提供最新情況。

有關貸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的牧場營運商。東營澳亞為一家於2009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營澳亞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原料奶。

楊先生於2020年8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楊先生主要負責中國牧場的管理及運營。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營澳亞」	指	東營澳亞現代牧場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庫先生訂立的貸款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AustAsia Group Lt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Edgar Dowse COLLINS

2024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主席陳榮南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Edgar Dowse COLLINS* 先生及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楊庫先生，非執行董事平田俊行先生、高麗娜女士及 *Gabriella SANTOSA*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李勝利先生及張泮先生。